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枣城管〔2022〕28号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各区(市)城市管理局、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局机关各科(室)、市城市管理发展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效能和为民服务水平,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现将《枣庄市城市管理局2022年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枣庄市城市管理局2022年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2022年8月22日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18 号，2009 年 12 月通过）第五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	在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窗外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镇容貌的物品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18 号，2009 年 12 月通过）第五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21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1992年6月通过, 2017年3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4	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 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 影响城镇容貌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1992年6月通过, 2017年3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2.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8号, 2009年12月25日通过)第五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